


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  
Ma Kam Ming Charitable Foundation  
Ma Chan Duen Hey Memorial College

敬啟者：

為培養學生愛護長者的良好品德，本校為學生提供照顧院舍長者的服務學習活動，本校特為 貴子弟舉辦以下義工活動。敬希 台端細閱活動之內容，詳情如下：

- 活動名稱：教學社活動：樂悠聚餐半日遊
- 舉辦單位：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黃鎮林伉儷第二安老院及本校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組
- 日期：2024 年 4 月 19 日 (星期五)
- 活動地點：香港路德會社會服務處黃鎮林伉儷第二安老院及旺角洗衣街的餐館
- 集合時間及地點：上午 10 時正在本校小食部
- 解散時間及地點：約下午 3 時在旺角洗衣街
- 對象：獲選的中四級同學
- 費用：全免 (自備車費)
- 服飾：整齊校服
- 負責老師：唐若芸老師
- 備註：
1. 出席是次活動之高中同學將獲計算入新高中其他學習經歷 (OLE) 活動時數內。
  2. 如活動當日香港天文台於活動集合時間前兩小時內發出 3 號或以上颱風警告訊號、紅色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，或教育局宣布本港全日制學校停課，該次活動將會取消。
  3. 請各位家長鼓勵貴子弟多參與服務學習活動，以教育他們成為愛護社區的良好公民。
  4. 如蒙垂詢，請與本校德育、公民及國民教育統籌主任程東亮老師聯絡。

此致  
貴家長/監護人

校長  謹啟  
崔永浩

二零二四年四月十日

-----【 回 條 】-----  
(通函第 225/2023-24 號)  
(請於 18/4/2024 或之前將回條以 GRWTH App 回覆)



敬覆者：

本人已知悉敝子弟\_\_\_\_\_中 4 班 ( ) 參與是次「教學社：樂悠聚餐半日遊」活動。本人確保參與上述活動的子女，身心均足以應付各項活動要求。我等亦會囑咐子女，著他們於活動期間聽從老師指示，時刻注意安全。

此覆  
馬錦明慈善基金馬陳端喜紀念中學崔永浩校長

家長/監護人簽署：\_\_\_\_\_  
家長/監護人姓名：\_\_\_\_\_  
緊急聯絡人電話：\_\_\_\_\_

二零二四年 月 日